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0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进宝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刘进宝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总会计师简历

刘进宝，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5 年 11 月，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副主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现任哈尔滨哈电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刘进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进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进宝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